

臺南市(機關名稱) ☐ 公立公墓基地埋葬許可證申請書
☐ 墳墓修繕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編號:

申請人	姓名	(簽章)		身分證 統號	
	聯絡電話	市內: 手機:		與亡者 關係	
	戶籍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			
	電子信箱				
亡者資料	姓名			身分證 統號	
	出生日期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戶籍地址				
	死亡日期	年 月 日	埋日	葬期	年 月 日
	埋葬地點	公墓		墓編	墓號
	申請埋葬 面積	平方公尺	經緯度	(示範公墓填寫路段即可)	
檢附證件	☐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☐ 申請人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☐ 死亡證明書 ☐ 其他證明文件:				
切結事項	本人依規定於施作墳墓時,依許可之位置、使用面積及高度辦理,並不得影響或破壞鄰近之墳墓。施作完工後,應清理現場,並報請 貴單位至現場審驗;日後如需修繕或起掘,將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,始得為之。 謹此切結,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或其他不法行為,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;如涉及私權爭議等,均由本人負責,與 貴單位無涉。 此致 臺南市(機關名稱) 立切結書人(簽章): _____ 造墓人: _____ (電話: _____)				
備 註	埋葬申請:墓基施作面積及高度,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。單棺逾 8 平方公尺,每逾 1 平方公尺加收新台幣 2 千元,未滿 1 平方公尺以 1 平方公尺計,不論單棺或雙棺面積均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;墓頂高度不得超過 1.5 公尺。 墳墓修繕申請:墳墓修繕不得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。				
	實際 使用面積	長: _____ 公尺 寬: _____ 公尺	平方 公尺	實際墓頂 高度	公尺
	墳墓修繕前 使用面積	長: _____ 公尺 寬: _____ 公尺	平方 公尺	墳墓修繕前 墓頂高度	公尺
	收費金額 (修繕申請免填)	減免: (減免事由: _____)		合計:	
承辦人	申請書:		單位 主管	申請書:	
	實際面積及墓頂複核:			實際面積及墓頂複核:	

※簽呈欄位請核章,若核章人差假或已業務授權,請代理人核章並註明簽核日期